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的財務資料。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則。本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我們所同意的受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發表有關結論，此外本報告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核實等審核工作。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故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